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李维先生因个人原因被文昌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传真、电邮等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 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缺席会议董事1名。 董事李维先生因个人原因被文昌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未能出 席本次董事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杜青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任 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临 2019-061 号)。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5日